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幸玉

被　　告　興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鄭寅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佳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968,8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4,92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興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興廣公司）於民國112年7月6日邀同被告鄭寅材、陳佳伶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興廣公司對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墊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

全部償付之責任。而興廣公司於112年7月7日向原告分別借款如附表所示本金，均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7日起至117年7月7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公告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73%計算（現合計為3.625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另約定如遲延履約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興廣公司自114年6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鄭寅材、陳佳伶為興廣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,968,8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參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（含借款申請書）、保證書、借款明細表、約定書、催告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二、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」、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興廣公司向原告辦理借款，迄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鄭寅材、陳佳伶為

興廣公司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，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84,921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顏銀秋

法　官　陳　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週年利率	計息起訖日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收
1	1,500,000元	1,244,428元	3.625%	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7月9日起至115年1月8日止	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2	600,000元	497,773元	3.625%	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7月9日起至115年1月8日止	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3	4,500,000元	3,733,295元	3.625%	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7月9日起至115年1月8日止	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,800,000元	1,493,319元	3.625%	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7月9日起至115年1月8日止	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8,400,000元	6,968,815元				